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501號、第21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係竊盜罪，其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501號

115年度偵字第21553號

被 告 曾俊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俊義：

(一)於民國115年4月7日3時1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即李蕙汶住處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李蕙汶所有天竺葵盆栽1盆（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得手，隨即步行離開現場。嗣經李蕙汶發覺盆栽遭竊，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於115年5月9日21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即朱智郎攤位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朱智郎所有大同電鍋1個（價值5,000元）得手，隨即步行離開現場。嗣經朱智郎發覺電鍋遭竊，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朱智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俊義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被害人李蕙汶、證人即告訴人朱智郎於警詢時指訴之情
05 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照片4張、臺南
06 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
07 據各2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9 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按犯
10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11 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定有明
14 文。經查，本案扣案天竺葵盆栽、大同電鍋已分別合法發還
15 被害人李蕙汶、告訴人朱智郎，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
16 可參，是依前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唐 瑄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丁 銘 宇